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教育局（公章）

填 报 人：李雯斐

联系电话：0751-225172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部署，拟订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并协调指导实施；3、管理县级教育经费，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4、指导下属学校的基建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5、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6、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7、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负责直属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各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9、指导和负责分管范围内学历教育，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等职能。

（二）部门构成

新丰县教育局为一级单位，部门由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工会、基础教育股、德体卫艺股、安监股组成，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招生考试中心、新丰县教育局教育结算中心、新丰县教师发展中心、新丰县开放大学、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丰县特殊教育学校、新丰县黄磔学校、新丰县八一爱民学校、新丰县第一中学实验学校、新丰县第二中学、新丰县第三中学、新丰县马头中学、新丰县梅坑中学、新丰县沙田中学、新丰县遥田中学、新丰县回龙中学、新丰县城第一小学、新丰县第二小学、新丰县城第三小学、新丰县实验小学、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小学、新丰县梅坑镇中心小学、新丰县沙田镇中心小学、新丰县遥田镇中心小学、新丰县回龙镇中心小学、新丰县第一幼儿园、新丰县第二幼儿园、新丰县第三幼儿园、新丰县第四幼儿园、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梅坑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黄磔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沙田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遥田镇中心幼儿园、新丰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为抓手，构建更优质学前教育体系。完成县五幼（一期）项目建设，增加了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270 个，启动大马、来石 2 所村小附设幼儿园的建设，在乡村片区中心校附设幼儿园最多的回龙、遥田两镇组建学

前教育资源中心。以中心幼儿园为主体，与村附设幼儿园的课程、教学、教师、研训一体化管理，实现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2024年秋季，我县入读公办园幼儿占比达到54.96%，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幼儿占比97.9%，完成“5085”攻坚阶段性目标。

二是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引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教育局于2024年4月成立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专班和工作组，对照相关督导评估指标逐条研判，梳理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创优”短板26大项，形成分批次整改提升清单，指导学校分5个批次逐项进行整改提升。多点发力、纵深推进，加快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完成县城第四幼儿园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构建，成立了8个义务教育阶段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七个共建”，并由东莞理工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进行结对帮扶。出台城乡教育共同体的章程及教师交流制度。开展了共同体间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和跨园教师结对活动，利用数字资源实现教学管理共享。9个教育共同体态势良好，各成员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完成了遥田南坑小学、梅坑小正小学、回龙蒲昌小学、马头军屯小学的塑胶跑道、运动场提升改造；完成回龙中学、沙田中心小学、马头中心小学的学生宿舍热水供应改造；完成遥田中学、沙田中学的心理咨询室升级建设，乡镇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优化整合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的优化提质

工作。撤并整合路下、茶洞、营盘、华溪、禾溪、梅南、楼下、乌石 8 所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 4 所，完成 20 人以下的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优化提质工作，全面完成丰城街道、遥田镇、黄磔镇、梅坑镇、沙田镇、梅坑镇的教育设施的科学布局。推动韶关学院结对新丰纵向帮扶乡镇“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作。校地双方签订了帮扶协议确定了帮扶清单及年度计划，就进一步提升县中及“三所学校”办学水平、思政课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明确重点帮扶工作任务，组织实施。

三是中高企一体化建设为关键，推进中职教育办学能力提升。落实了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对县中职学校托管相关事宜，中职学校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三二分段试点招生开学。指导新丰中职电子商务专业对标省级重点专业开展广东省“双精准”专业建设，整合现有计算机应用、大数据技术应用专业，建成电子商务专业群。推进“中高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项目建设，项目于 9 月底签约，13 家企业和协会代表签订“中高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框架协议。两校联合企业实现分层分类培养、一体化设计，推动教育、人才与产业有机衔接，增强新丰中职人才培养同本地企业产业需求的匹配度。

四是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重点，进一步织密安全守护网。制定了《新丰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了《新丰县 2024 年度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管理的指引与督导。强化控辍保学动态管理，强化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强化阳光心理培植，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家校社联动，校园安全制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网格深入实施，学生防溺水、校园欺凌整治、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力开展。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培训会议、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对全县 31 台校车安全查验检测，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走访、排查、整治，校园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见底、消除清零。建立了 5 所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基地，2 所校园获广东省“更高安全水平”校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使用率达 100%。

五是县管校聘为抓手，进一步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一是多渠道补充教师。协同组织部、人社等相关部门外出广西、江西、贵州等地高等院校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引入研究生 27 名。新招聘了 124 名教师（含公费定向 54 人，其中紧缺学科老师共 26 人）以及中职流动岗位 11 名专（兼）任教师。二是以城乡教育共同体为主抓手，加大骨干教师的交流轮岗。2024 年秋季，交流教师 157 人（城乡交流 130 人，共同体内交流 27 人），其中校级领导 9 人，骨干教师 45 人，优化了教师学科结构，盘活了现有教师资源。三是加大人才柔性引进力度。为缓解我县师资紧缺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协调发展，经县教育局与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协商，开展大学生顶岗实习支教工作。2024 年，韶关学院、嘉应学院共选派 8

名大学生来我县顶岗实习支教。四是进一步落实职称政策。完成了首批 670 人的小级别晋升工作，24 名教师晋升为高级教师，其中 2 人为首次开展双“定向”高级职称评审获得晋升的教师。五是深化莞韶两地支教帮扶和跟岗学习。2024 年，选派 15 名教师赴莞城区学习交流，接收 15 名莞城区教师到我县进行组团式支教帮扶。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流，优化了教师结构，解决了部分学校教师结构性短缺的问题，进一步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师资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56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67.4 万元，增长 23.98%。

2024 年本部门决算数为 6277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2.59 万元，增长 4.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新丰县教育局制定了《新教[2017]22 号关于加强我县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新教[2017]32 号关于印发新丰县教育局机关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新教[2019]85 号关于印发新丰县教育局车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新教[2019]86 号关于印发《新丰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2019]87 号 关于

印发《新丰县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2016〕2号关于印发《新丰县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及时做好预算、决算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新丰县教育局 2024 年的整体支出目标主要有：推进县城第五幼儿园工程项目、融湾职业技术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学位，完善办学环境，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发展。

（三）自评结论。

部门 2024 年年度部门分工明确，各股室各司其职，完成相应的任务要求。部门规划的相关程度适当，并将任务落到实处。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较，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较为健全[具体附件请参考佐文件夹佐证材料]，总体来说，2024 年，新丰县教育局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公平进一步彰显、教育投入逐年增长，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坚持依法治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年来，我县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对表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的主要目标任务，当前我县教育短板、弱项仍较多，极大地制约我县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优”补短板资金缺口大。要解决县城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以及学校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不达标等问题，急需新建县城六小、县四中及各校功能场室改造项目资金，目前资金缺口仍较大。现已与县发改局沟通，拟在2025年的“新丰县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中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功能场室改扩建、设备购置及新建六小、八一爱民学校宿舍楼项目资金。同时为确保四中改造顺利进行，建议把四中改造也列入“新丰县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范畴。

二是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弱项明显。临聘教师整体素质偏低。2024年秋季学期，全县学校共有临聘教师196人，其中，中职25人，初中32人，小学64人，幼儿园75人。临聘教师由学校自行聘请，工资福利待遇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违背了上级对公用经费的使用规定，挤占了改善和提高教学质量的资金，掣肘了学校的高质量发展。临聘教师工资标准不统一且普遍偏低，导致临聘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稳定性不强。另在编幼儿教师配置不足。我县幼儿园教职工按师生比编制为320个，目前，全县在编幼儿教师204人，缺编116个。幼儿园整体师资力量薄弱，专任教师占比、教师持证率均不达标，各公办幼儿园面临师资紧缺带来的资金压力和管理压力。

三是中职学校专业师资薄弱。新丰中职具备中职教师资格共74人，占专任教师的64.3%；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46.9%；双师型教师25人，占专业教师的46.3%；各项指标

均低于省要求。目前，新丰中职学校“中高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被列为韶关市试点。但从学校教师结构来看，与未来深入实施“校企合作”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024年以及未来，新丰县教育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推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加大招聘和管理教师力度；加大推进几项重要工作进度。